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邱俊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6,54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計算，合計86萬7,2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9,360元，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（計算式：9,470元－9,360元＝1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 
法官 李桂英  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1

02

03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
1	小額信貸	65萬7,036 元	60萬8,381 元	11.6%	自113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無
2	小額信貸	14萬9,507 元	13萬6,317 元	11.6%	自113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無

04

05

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項目	計算本金	期 間	計算 基數	利率	起訴前利息小 計
1	65萬7,036元	利息	60萬8,381元	113年4月6日至1 13年12月23日	(262/ 365)	11.6%	50,657.3元
2	14萬9,507元	利息	13萬6,317元	113年5月6日至1 13年12月23日	(232/ 365)	11.6%	10,050.86元
總計：86萬7,251元							